

项目编号: XSCG-PL2025067

平利县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平利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27日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 投标人可于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利县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FCG-Y12025067

项目名称：平利县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39,200.00 元

采购需求：手动双摇护理床 900 张，床头柜 900 个，病人推车 40 辆

合同包 1(平利县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39,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39,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病房护理及 医院设备	平利县敬老院 护理型床位改 造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39,200.00

本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4)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明，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

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为“工业”；2. 投标人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并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3.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操作手册》及《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 投标人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联系方式：0915-8419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郦城 10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联系方式：0915-8416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镇

电话：0915-841628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平利县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管机构	平利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4	项目名称	平利县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
5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开标方式	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1	投标预备会	无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2025年11月18日09时00分00秒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8日09时00分00秒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采购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平利县民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技术及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质要求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配送、安装、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知识产权

2.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投标人进行赔偿。

2.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招标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5.5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概况
- (6)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类似项目业绩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安装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投标人必须对货物需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佰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2239200.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

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SXSZF）；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2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可于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登录，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

标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上传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6.3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自备电脑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7.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4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17.5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审查：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投标人员身份说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	财务状况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誉状况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
5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保证金及商务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

规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包括未提供货物或服务详细技术资料而导致无法确定货物或服务技术指标和质量的）；
- (6) 投标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该项目实施的；
-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21.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6 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评审赋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1	投标报价	30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	商务响应	5	投标人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3	技术响应	20	投标人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产品配置完整、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计 20 分；★核心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非核心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提供产品参数证明材料（如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4	项目实施 方案	40	产品来源（5 分） 产品及配件供应渠道正规合法，无翻新，无假货，提供产品来源证明（如销售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齐全得 4-5 分；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 2-4 分；证明材料不全得 0-2 分。
			配送计划（5 分） 提供货物配送计划，包括供货时间安排、产品包装及运输方案，确保产品按期无损伤送达。计划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4-5 分；计划基本合理、具备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4 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2 分。
			质量保证措施（6 分） 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 4-6 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4 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2 分。

		人员配备（6分） 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人员配备合理、责任具体、能保证项目实施得4-6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得2-4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保证项目实施得0-2分。
		安装调试（6分） 提供专业、全面的安装测调试方案，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方案全面完善得4-6分；方案基本完善得2-4分；方案有明显缺陷得0-2分。
		技术培训（6分） 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有针对性，能够保障使用单位具备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等基本能力。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得4-6分；方案基本完善、针对性较强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
		售后服务（6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验收程序、货物退换、技术支持、应急响应等。方案全面完善得4-6分；方案基本完善得2-4分；方案有明显缺陷得0-2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2020年10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2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1.5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9〕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3.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5]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3.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3.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

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3.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3.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3.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3.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3.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签章齐全并装订成册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第 28.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改善敬老院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采购一批养老护理床。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手动双摇护理床	1、尺寸(长×宽×高):$\geq 2100 \times 950 \times 500\text{mm}$; 2、背部升降范围$\geq 70^\circ$，腿部升降范围$\geq 30^\circ$； ★3、床面:主体材质冲压冷轧钢,钢板厚度(不含漆面)$\geq 1.0\text{mm}$，整体承载$\geq 100\text{kg}$; ★4、床头尾:采用 PP 高强度工程塑料整体一次吹塑成型，可拆卸，挂锁式结构，带防撞护角，床尾带病历卡槽。 ★5、护栏:六档铝合金折叠护栏，整体平行升降，全履式结构,尺寸(长×高):$\geq 1400 \times 400\text{mm}$，护栏横杆表面经电泳硬化处理,立杆采用 6 根不锈钢立柱,防夹手设计,钢制冲压底座厚度$\geq 2.5\text{mm}$，内置锁定机构。 ★6、床脚:钢管壁厚(不含漆面)$\geq 1.0\text{mm}$，脚轮直径$\geq 125\text{mm}$，耐磨无声轮带刹车； ★7、床垫:棕丝层厚度$\geq 3\text{cm}$,海绵厚度$\geq 5\text{cm}$,海绵密度$\geq 28\text{kg/m}^3$，优质牛津布外套，拉链封口，阻燃性能等级达到 1 级，抗菌、防霉； 8、床身四角部位有四个点滴架插孔，可插输液架使用； 9、整体床体涂层均匀、内外防锈、色泽鲜亮、附着牢固、表面无焊点、耐冲击、耐沸水、耐盐雾、耐湿。	张	900

2	床头柜	1、尺寸(长×宽×高): $\geq 400 \times 60 \times 750\text{mm}$; ★2、优质 ABS 抗菌材质,一次成型; 3、两边带有毛巾架; 4、抽屉与桌面之间设有抽拉式餐板; 5、内部共分两层; 6、配套安装明锁扣。	个	900
3	病人推车	1、尺寸(长×宽×高): $\geq 1960 \times 600 \times 810\text{mm}$; 2、担架尺寸(长×宽): $\geq 1950 \times 535\text{mm}$; 3、安装方式:不可拆; ★4、材质:304 不锈钢,圆管直径 $\geq 25\text{mm}$,床脚直径 $\geq 30\text{mm}$,壁厚(不含漆面) $\geq 1.0\text{mm}$; ★5、脚轮:4 个,直径 $\geq 125\text{mm}$,静音,包罩万向轮,全刹,转向灵活、静音耐磨; 6、担架:可分离; 7、车面:海绵厚度 $\geq 5\text{cm}$; 8、配置网篮 1 个,不锈钢伸缩二钩输液杆 1 根。	辆	40

注:标注★的为技术参数。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包装及运输

(1) 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关于产品的相关工作,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2) 中标人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安装调试:中标人按采购要求对所有产品进行检测调试,产品检测调试完成后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5. 验收

(1) 聘请第三方机构验收,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是否全新原装, 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3) 所验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4) 若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的, 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 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6)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生效。

6.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 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安装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政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7.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 6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价款。

(2) 在采购人付款前,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8.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3)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中标人应以成本价提供。原则上更换设备型号性能不变, 如制造厂商已停产原型号设备, 中标人需提供不低于原设备主要参数性能的设备进行更换。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 中标人在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 中标人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 以保证采购人最终用户单位工作开展; 在采购人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 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 更换新设备的保修期按照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保修期与合同保持一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平利县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平利县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

采购内容: 手动双摇护理床 900 张、床头柜 900 个、病人推车 40 辆。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二、包装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完成招标文件中关于产品的相关工作, 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2. 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检测调试: 乙方按采购要求对所有产品进行检测调试, 产品检测调试完成后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四、验收

1. 聘请第三方机构验收, 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2. 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是否全新原装, 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3. 所验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4.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的,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 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6.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五、合同价款、款项支付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_____ (¥：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安装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2)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六、技术培训：乙方须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产品管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使其具备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等基本能力。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3.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成本价提供。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在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更换新设备的保修期按照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保修期与合同保持一致。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____份。

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合同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CG-PL2025067

平利县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响应偏离表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概况
- 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类似项目业绩

一、投标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XSCG-PL2025067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限	质保期限
平利县敬老院护理型床位 改造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总价				大写：_____，¥_____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偏离表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 投标人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本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本次项目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职工人数	
基本账户银行		银行账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

2022 年 10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